**广西创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梧州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0-G3-000556-GXCT**

**采购人: 梧州市文物管理处**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创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创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大学梧州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WZZC2020-G3-000556-GXCT）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大学梧州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 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0-G3-000556-GXCT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梧州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广西大学梧州旧址6栋建筑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现状图纸，现状勘察报告，保护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文件，工程设计概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其中包括：现状图纸，现状勘察报告，保护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文件，工程设计概算；以上设计成果汇编成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括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或者省文物局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职业资格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 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 www.zcy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无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陆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地点：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梧州高中西侧）8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创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创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银行账号：210216850930005774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wuzhou.gov.cn:8090/zfcgw（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gxzbw/（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zggzy.cn/gxwzzbw/（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梧州市文物管理处

地址：　广西梧州市鹭江路1号

联系方式：　梁雄杰 0774-60288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创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207号房

联系方式：　0771-2354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

电　话：　0771-2354156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4-3856434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文物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0-G3-000556-GXCT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大学梧州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三、采购项目概况：**

**1、背景介绍**

广西大学梧州旧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文澜路梧州市第一中学校园内，为自治区区级文物。广西大学创建于1928年10月，由著名科学家、教育家、民主革命家、被孙中山称为“既能文又能建设的世界有名的工学博士”马君武教授创办，马君武任第一任校长；马君武校长提出“保卫中华、发达广西”的办学宗旨和“勤恳朴诚”的校训，提倡“锄头主义”、“三拼”精神，广纳贤才，勉尽艰辛，在广西兴办起了第一所大学。

广西大学梧州旧址现存建筑共6栋，编号分别为A、B、C、D、E、F，总建筑面积10047平方米。多为三层仿欧式建筑，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屋顶，青砖墙面。

广西大学梧州旧址建筑精美，规模较大，是广西乃至我国近现代高等教育发展史、近现代建筑发展史、青年学生抗日救国的实物例证，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经过近一个世纪的风雨沧桑，文物建筑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和安全隐患，亟需采取保护性的修缮。

**2、总体目标**

通过详细准确的价值评估和现状勘察，编制符合文物古迹保护原则的、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案，对文物建筑实施满足价值承载、正常使用、结构安全等方面的保护性修缮工程，保护和传承其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恢复其良好的保存使用状态，将其打造成为梧州教育百年党史展览馆、梧州市中小学生爱国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以及广西大学、梧州师范、梧州高中、梧州一中的精神家园。

**3、成果目标及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修缮勘察设计方案8份及设计文本电子文档，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

**4、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其中包括：现状图纸，现状勘察报告，保护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文件，工程设计概算；以上设计成果汇编成册。

标准要求：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符合审批的要求和施工需要。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五、服务要求：**在项目开展工程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中标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梧州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编号：WZZC2020-G3-000556-GXCT |
| **2** | **投标费用**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服务招标”标准执行（见本须知 38.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3**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分包** | 本项目非主体可以分包。 |
| **5** | **质疑投诉**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创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354156，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207号房，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时 00 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6** |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预算金额（人民币）：1100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7**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相关要求：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否则投标无效。4.投标保证金提交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创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银行账号：2102168509300057745**备注：****1.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如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负）；并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 |
| **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封套标记要求** | **1.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合并装订成册），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时才能启封（二Ο二〇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字样。 |
| **12**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09时30分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09时0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3.投标地点：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4.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09时30分
2. 开标地点：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 14 |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规则**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中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共4人。专家选择方式：随机抽取。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 | 配套（售后）服务其他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 |
| 18 |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 |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3 项。 |
| 19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顺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3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2.招标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创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11300101450015836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
| 24 | **招标人补充内容**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5 | **名词解释** | 1.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是指：从 2020年3月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 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广西大学梧州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有效法定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许分包，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专业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创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1-2354156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207号房

9.4受理投诉的联系事项：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4-3856434

**（十）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格式的按照格式规定编制，否则投标无效；未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由以下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述（1）～（9）项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5）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或者省文物局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8）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9）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商务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述（1）**～**(4)项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3)商务响应表；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投标人提供近年来的同类业绩一览表**（若有请提供）**；

(6)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证书复印件**（若有请提供）**；

(7) 投标人近一年（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有请提供）**；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文件**（若有请提供，复印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技术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述（2）**～**(3)项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4.报价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述（1）**～**(3)项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一份）；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产品制造商为微、小企业的请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招标全部货物金额、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相关材料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采用现金交存银行方式将投标保证金直接交存到指定银行账户的，必须在银行现金缴款单上“缴款人”处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款项来源”处填写投标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3.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4.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合同副本后予以退还。

6.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不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⑺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如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负）；并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否则其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合并装订成册），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时才能启封（二Ο二〇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字样。

3.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自行制作文件包装。

4.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法人公章为合格。

5.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8.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9.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若遇到投标过多造成部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投标人进入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⑵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⑷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⑸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⑺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⑻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⑼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⑵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⑶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⑷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⑵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不能支付的；

⑶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个；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检查文件：由投标人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应当退回；

5.密封性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5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创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帐号：21021685093000577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条件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式方式进行。

**（四）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1）投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5）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或者省文物局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8）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9）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方案 | 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上限价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不存在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明显不符的情形，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见下表），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依据** |
| **1** | **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 ×10分用于评审的投标报价 |  |
| 2 | **企业专业资质** | **10分** | 1、企业具备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其业务范围含有“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的，每项加5分。 | 1、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25分** | （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后，每具有一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现代类项目，规划设计业绩并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复通过意见的，得5分，最多得10分；（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后，每具有一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现代类项目，修缮设计业绩并获得相关省级文物局批复通过意见的，得5分，最多得10分；（3）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后，每具有一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现代类项目，规划设计或修缮设计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 1、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2、通过评审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业绩** | **10分** | （1）本项目负责人在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核专家库名单中的，得5分。（2）2010年1月1日以来，本项目负责人参与完成的世界文化遗产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的相关规划、设计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奖励，每获得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须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无社保证明文件者此项分值为0分。** | 1、需提供国家文物局官网截图打印材料并加盖公章；2、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项目组成员资历** | **15分** | 1、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没有不得分。2、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每人加5分，本项最多加5分，没有不得分。**注：须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无社保证明文件者此项分值为0分。** | 1、提供项目专业负责人证书、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项目负责人不含在本项中，不与上一项重复计算。 |
| 6 | **项目计划书** | **15分** | 一档（5分）：按设计任务要求、内容完整，分析基本合理，建议基本可行；二档（10分）：按设计任务要求、内容完整，分析条理较清晰、明确，建议有一定指导性；三档（15分）：按设计任务要求、内容完整，分析条理清晰、切中要害，建议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 根据项目设计任务书规划任务响应情况 |
| 7 | **服务承诺方案分** | **15分** | 一档（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方面，表述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方面，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方面，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服务方案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 根据项目服务承诺响应情况 |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设计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甲方**）：

**设计机构（乙方）**：

**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名称）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文物保护、维修勘察设计的法规和规章。

1.3 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工作内容、标准及工作时间：**

2.1项目名称：

2.2工作内容：

本工程对象范围为广西大学梧州旧址6栋文物建筑（编号A、B、C、D、E、F）修缮工程勘察设计，包括：现状勘察报告、设计说明；设计图；方案预算；以上设计成果汇编成册。

2.3标准要求：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符合审批的要求和施工需要。

2.4工作时间：2020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委托书和计划任务书 | 1 | 甲方确定 | 合同签订前 |
| 2 | 与保护单位有关的各种文献资料 | 1 | 详细 | 合同生效后3天内 |
| 3 | 与保护单位有关的城市规划 | 1 | 与工作相关 | 合同生效后3天内 |
| 4 | 与保护单位有关的地形图 | 1 | 与工作相关 | 合同生效后3天内 |
| 5 | 上级单位确定维修的文件 | 1 |  | 合同生效后3天内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维修设计方案8份及设计文本电子文档，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

**第五条 设计费及费用支付**

5.1 项目设计费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该项目工作费用为人民币： 。

5.2 分期付款的次数和时间：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预付设计费的 30% 作为该项目的前期经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进场开始设计工作。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设计并提交全部纸质设计文件，经评审通过或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给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15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工作费用，付款中扣回已支付的前期经费，乙方全部提交设计文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时间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技术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所编制的方案、设计、规划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部门对项目不审批或项目停止，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工作费用；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各种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乙方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标准和时间完成该项勘察、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三、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6.2.2 乙方对所提交的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的事故和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工作费用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作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2‰；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根据甲方审查、论证的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修改和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工作成果一年内项目开始实施，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实施中与项目有关的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交的各种文件资料，如发生如上情况，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索赔。

**第七条 其它**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文件份数超过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合同所及项目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进行与项目有关但不属乙方工作范围的咨询、考察、谈判等，乙方应予配合，费用由甲方负责。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在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决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7.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7.9 双方全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5）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或者省文物局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8）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9）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权授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印鉴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时，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 总目录

商 务 文 件...............................................（页码）

技 术 文 件...............................................（页码）

报 价 文 件................ ...............................（页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3)商务响应表；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投标人提供近年来的同类业绩一览表**（若有请提供）**；

(6)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证书复印件**（若有请提供）**；

(7) 投标人近两年（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有请提供）**；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文件**（若有请提供，复印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企业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  |  |  |
| 服务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来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中标通知书）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获奖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程设计管理工作年限 |  |
| 专业 |  | 注册证书号 |  |
| **2015年1月至今完成项目情况**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万元）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复印件或责任设计师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一份）；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产品制造商为微、小企业的请提供）。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

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拆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说明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本项目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说明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本项目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